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號

聲請人 張翊宸律師(鑫太華有限公司之清算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鑫太華有限公司之清算准展期至民國114年9月26日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，應公告之；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；且應於後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此觀公司法第83條第3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。而前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鑫太華有限公司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選派張翊宸律師(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)為鑫太華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聲請人並於113年9月26日就任，依上開規定本應於114年3月26日清算完結。惟因需待債權人陳報債權，故須有約三月左右之相當期間，故聲請准予展延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前甫就任鑫太華有限公司清算事件之清算人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字第5號審閱無誤。又聲請人主張催告債權人陳報債權之事由，已登報於太平洋日報，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理由，核無不當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准予展延清算期間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